

证券代码：837081

证券简称：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辰华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选举胡晓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胡晓峰为公司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85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晓新、田多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胡晓	监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	2019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
峰			14日	大会	
---	--	--	-----	----	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